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的西和县2024年老果园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整地、苗木栽植、苹果苗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056.6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8.897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- 2. <u>地膜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农林牧渔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<u>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56.3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05.5579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 7 1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